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600万元,在额度内办理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低风险融资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24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至121,333,334元,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4,307.2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6,162,727.28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2,802,348.95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9,049,383.4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248,216,086.55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56,088.32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49,383.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于清远实施的募投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搬迁至池州并入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实施地点由广东清远变更为安徽池州,并且使用募集资金4,021.71万元向池州聚石增资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同意将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且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说明

(1)《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2)《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今年9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79,487,826.86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8,579,612.28元。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2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2022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4,350.00	否	临时补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9,15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4,5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18,000.00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36.7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期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2021年第3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睿210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2022.02.09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101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2022.01.13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32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569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2021.12.06	是
合计		/	12,100.00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8,000.00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建筑、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0,644,949.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5,516.67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834.88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3年1-3月763.79万元 2022年:21,057.58万元 2021年:37,013.51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12,897.36	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65.88	5,265.50	5,265.50	365.88	-4,899.62	100.00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4,021.71			4,021.71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			18,064.49	18,064.49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2,021.71	2,272.78		12,021.71	2,272.78	-9,748.93	18.91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3,270.13		8,000.00	3,270.13	-4,729.87	40.88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合计	49,046.17	73,046.17	58,834.88	49,046.17	73,046.17	58,834.88	-14,211.29	—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1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46.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13854吨,膜材产品产量1569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2923吨,膜材产品产量408吨	改性塑料产品产量16777吨,膜材产品产量1977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9	聚石化学	2023/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菁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至121,333,3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3.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4,768,1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125,750股,即240,642,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529,938.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40,642,35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0,642,350×0.825)÷244,768,100≈0.8111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111)÷(1+0)=前收盘价格-0.811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74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42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0月2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正邦,证券代码:002157)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启动预重整程序。当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11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11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及筛选,截至目前,共有10组意向投资人(原11组投资人中2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1,000万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组,具体意向投资人名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购买了人民币7,000万元的北京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于2023年6月7日继续赎回剩余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1.3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3.04	0
3	7天通知存款	4,400	4,400	17.43	0
4	7天通知存款	7,000	7,000	65.49	0
合计		18,400	18,400	117.3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63,176.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299988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